

CFP[®]商標使用說明指南

取得CFP[®]商標使用授權者可透過本說明了解如何在印刷品或電子媒體（包括名片、信箋抬頭、廣告、個人業務宣傳品及網站）上使用CFP[®]商標。

要促進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與客戶（包括將來的客戶）之間的認識，正確地使用CFP[®]商標可以呈現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堅守這些標準的承諾，這些商標代表個人卓越之理財規劃的專業標準，除此之外，法律亦規定必須正確使用商標。

CFP[®]商標屬於商標法下的商標，使用時必須依照CFP[®]商標的使用規定，若使用不當，這些商標將失去其認證商標的地位，換言之，將失去其認證價值及專業資格，因此，請在宣傳品上使用CFP[®]商標之前，仔細瀏覽本說明中的使用規則。

本會在《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執業準則》第八條專業原則之執業準則中規定必須正確使用CFP[®]商標，若有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這些商標，本會依規定處理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來維護這些商標使用權益。

CFP[®]商標在使用上的規則

1. 使用CFP[®]、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[®] 及  認證商標時，必須依照本說明中的規定。
2. CFP[®]持證人認可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是CFP[®]商標的唯一、獨家擁有人，並擁有這些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的全部所有權及權益。
3. CFP[®]持證人認可本會是在台灣地區唯一被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授權使用CFP[®]商標之機構。

4. 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是CFP®商標的唯一擁有人，擁有這些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的全部所有權及權益。CFP®持證人不得挑戰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在這方面的地位，以及與這些商標有關的商譽。
5. CFP®持證人不得質疑CFP®商標的效力。
6. 未經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確定之前，CFP®持證人不得採用、使用或倡議任何與CFP®商標產生混淆的商標。
7. CFP®持證人不得採取、鼓勵或倡議任何行動，以致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在CFP®商標或其商譽中的權益受損或可能受損，或導致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在難以確定其擁有權的情況下使用CFP®商標。
8. 除了本說明之外，CFP®持證人也必須遵守有關使用CFP®商標的規定。
9. 使用CFP®商標時，必須標示這些商標由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擁有，而且不得用CFP®商標來暗示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或本會已對某人或公司發出了許可證明(即使一名或多位以上的人員獲得授權使用CFP®商標亦同)。

標示文字如下：

CFP®，**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** 及 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 (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) 所有，並授權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。

10. 未經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或本會認可與授權之前，任何個人、機構不得任意採用CFP®商標。
11. 授權使用CFP®商標時，不得任意修改CFP®商標上的文字、圖案或製作成3D立體圖形，也不得將CFP®商標使用在圖形背景上、文件浮水印或文件背景中的一部分。

使用CFP[®]商標時的一般規定

CFP[®]持證人在宣傳業務的物品上使用CFP[®]、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[®]及  認證商標時，請依照以下的使用規定，共同維護認證商標使用權益。

1.CFP[®]商標只能作為形容詞

CFP[®]商標只能作為一個修飾名詞的形容詞，不得作為名詞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[®]持證人。
- 胡鐵男以CFP[®]持證人的身份從事理財規劃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[®]。
- 胡鐵男以CFP[®]的身份從事理財規劃。

2.CFP[®]商標只可以修飾某些名詞

由於CFP[®]商標界定哪些人達到CFP[®]資格認證的水準，所以這些商標只可以修飾那些人士、資格認證課程或商標本身，如：「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/ 持證人」、「認證資格」、「考試」、「認證商標」、「執業人士」及「專業人士」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[®]專業人士。
- 胡鐵男取得CFP[®]認證資格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[®]。
- 胡鐵男取得他的CFP[®]。

3.CFP®商標必須加上適當的標識符號

在印刷品上出現CFP認證商標後面，必須加上「®」上標。

- 使用大寫字母。
- 不得使用句號（除非用於句子的結尾，例如我的意見來自胡鐵男，CFP®。）。
- 必須加上「®」這個上標。

4.CFP®商標必須以大寫字母顯示，字母與字母之間不得有句號或其它符號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，CFP®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。CFP®
- 胡鐵男，C.F.P.®

5.在印刷品上出現的CFP認證商標後面，必須加上「®」上標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從事退休金規劃的CFP®專業人士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從事退休金規劃的CFP。

6.CFP®商標不得作為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的括號內的簡稱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®持證人。
- 胡鐵男是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（CFP®）持證人。

7.CFP®商標不得作為名詞或動詞。

認證商標必須用作描述性形容詞，不得作為名詞或動詞，以免變得通俗使用。然而CFP®商標可以位於姓名之後，例如胡鐵男，CFP®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®專業人士。
- 胡鐵男以CFP®持證人的身份從事理財規劃。

正確使用法的特殊情況：

- 胡鐵男經理，CFP®，臺灣金融服務公司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®。
- 胡鐵男以CFP®的身份從事理財規劃。

8.CFP®商標不得作為複數詞或所有格詞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與張德政都是CFP®持證人。
- CFP®持證人的研討會活動上座無虛席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與張德政都是CFPS®。
- CFPS®的研討會活動上座無虛席。

9. CFP®商標不得作為所有格詞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®持證人。
- 胡鐵男取得CFP®認證資格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®。
- 胡鐵男取得他的CFP®。

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 認證商標的正確使用法

- 使用大寫字母來區分這商標與四周的文字。
- 必須加上「®」上標。

1.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 商標必須全部以大寫字母顯示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 持證人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。

2. 在印刷品上出現的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商標後面，必須加上「®」上標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她的客戶喜歡與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一起工作。
- 胡鐵男在1995年取得他的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認證資格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她的客戶喜歡與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一起工作。

3.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 商標不得作為CFP®的括號內的全寫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®或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FP® 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) 持證人。

4.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商標必須作為描述性形容詞，不得作為名詞或動詞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。
- 胡鐵男以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的身份從事理財規劃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。
- 胡鐵男以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的身份執業。

5.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商標不得作為複數詞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與張德政都是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。
-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的研討活動上座無虛席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與張德政都是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®。
-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®的討論非常熱烈。

6.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商標不得作為所有格詞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持證人。
- 胡鐵男取得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認證資格。
- 胡鐵男完成了有關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認證資格的相關課程。

錯誤使用法：

- 胡鐵男是一位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
- 胡鐵男完成了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課程。

認證商標的正確使用法

- 這商標的三個成份（火焰圖案、「CFP」、「®」）缺一不可。
- 這商標必須複製自原稿。請登入本會網站CFP專區下載。
- 不得改變或修改商標。

1.這CFP®商標由火焰圖案、「CFP」及「®」組成。這三個成份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組成一體，以保障該商標在視覺上的完整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
胡鐵男，

錯誤使用法：

			
不得使用缺少了「®」的商標	不得使用缺少了火焰圖案的商標	不得使用只有火焰圖案的商標	不得拉開圖案中的成份

2.認證商標必須複製自本會所提供的原稿，請登入本會網站使用者介面下載。



3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得改變或修改認證商標

錯誤使用

- 複製自劣質的圖案



- 嘗試重新繪畫商標



- 傾斜或扭曲商標



- 變換非商標使用顏色



以下說明如何正確地保持商標清晰度與可讀性、以及使用標準的顏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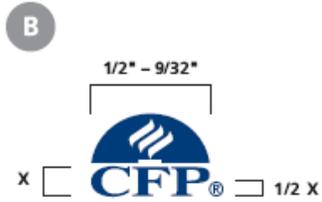
○顏色選擇

兩種火焰顏色 Pantone®280 藍色	單色: 全部黑色	單色: 全部 Pantone®280 藍 色	單色: 全部以 同一顏色, 但以 50% 藍色比例
單色反白: 全部黑 色	單色反白: 全部 黑色	單色反白: 全部 藍色 Pantone®280 藍 色	單色反白: 全部 黑色 50% 黑色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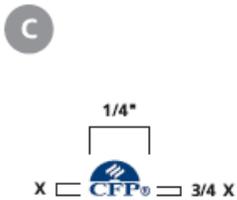
○比例大小



圖示A: 圖示的寬度超過1/2寸時, 火焰商標的高度應為字母高度的1/4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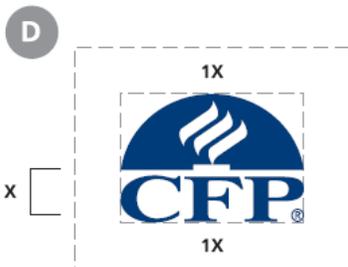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示B: 圖示的寬度在1/2到9/32寸之間時，火焰商標的高度應為字母高度的1/2比例。



圖示C:圖示的寬度為1/4寸時，火焰商標的高度應為字母高度的3/4比例。

○ 商標周圍空間的大小(在文章中內文使用此商標時除外)。



為了確保CFP商標標記的易讀性，可按照1/4 的比例來縮小CFP商標(如圖示D與E)。如果要縮小商標，必須保證商標的可讀性及視覺效果，如按1/4 的比例縮小商標時，不能確保CFP商標複製件商標標記的可讀性及視覺效果，便不能縮小商標。

CFP®商標在宣傳品及文字檔案上的正確使用法

- 1.除了是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授權的商品外，任何產品，只要標有CFP®商標，其CFP®商標的使用方式必須符合本說明方式。
2. CFP®商標必須清楚地運用在本會所認可的人士(個人或多位人士)上，除了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、本會出版物外，任何經授權之個人或團體使用商標時不能只出現“CFP®”商標而未連結至所認可之人士。
- 3.注意宣傳的日期。
- 4.宣傳品不得轉售。
- 5.CFP®商標只能展示在良好的宣傳品上，不能使商標降級。
- 6.只可以用原稿複製認證商標，請讓負責製作宣傳品的人員在製作過程中參閱本說明。
- 7.«CFP®»加上「®」上標。
- 8.不得任意修改CFP®商標上的文字、圖案或製作成3D立體圖形，也不得將CFP®商標使用在圖形背景上、文件浮水印或文件背景中的一部分。

錯誤使用



FINANCIAL COMPANY NAME LTD.



9. 附籤用文字 (Text and Logo Tagline)

使用 CFP®商標時，在文件、出版品、刊物、網頁、媒體、廣告、印刷品上必須標示以下文字說明，表示 CFP®商標由 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擁有。

註：一般名片印製除外。

CFP®,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 及 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 (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)所有，並授權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在臺灣地區使用本商標。

CFP®商標在電子媒體上的正確使用法

網站

- 1.網頁內容使用CFP®商標時，請依照本說明方式使用。
- 2.在每張獨立網頁的內容中，出現「CFP®」、「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」、商標後面必須加上「®」上標。
- 3.CFP®及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認證商標，只能在認可的個人網頁內的文字代碼內容中出現一次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<META name “keywords” content = “CFP”>
- <META name “keywords” content = “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, CFP”>

錯誤使用法：

- <META name “keywords” content = “CFP, CFP, CFP, CFP”>
- <META name “keywords” content = “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,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,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”>

如果網頁可以直接連結到 FPSB 或本會網站，“CFP®及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”文字商標可作為網頁超連結形式使用(連結至 FPSB 的網站:<http://www.fpsb.org>或本會網站<http://www.fpat.org.tw>)

網域

- 1.CFP®及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認證商標，除本會外，不得作為公司或機構之網域名稱的其中一個部份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www.peterchanfinancialplanning.com
- www.abcplanner.com

錯誤使用法：

- www.peterchan-CFP.com
- www.abc-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.com
- www.Ask-CFP.com

電郵地址

5.CFP®及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認證商標不得作為E-MAIL的其中一個部份。

正確使用法：

- PFChan@hotmail.com
- abcfinancialplanner@mchsi.com

錯誤使用法：

- peterchan@aol_CFP.com
- pchan@CFP-4U.com

常見問題

Q1. 我如何確認已符合認證商標使用規定？

A1. 請依照本商標使用指南使用商標，如有疑慮，請向本會查詢。

Q2. 「CFP®商標」是什麼？

A2. 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擁有CFP®，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及商標所有權，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 (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)所有，並授權本會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。

Q3. 為什麼這麼重視CFP®商標的正確用法？

A3. 重視CFP®商標的用法是否正確，正好符合保障大眾權益的宗旨，CFP®商標須限定於取得認證資格者之個人或經授權之機構方能使用商標，這些商標代表由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及本會制定有關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、道德及職業上的標準，我們就無法繼續保障大眾權益。若果這些商標變得可任意使用，大眾便無法區分已符合與尚未符合CFP®資格認證要求的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。

Q5. 為什麼CFP®商標一定要用作名詞？

A5. CFP®商標不得作為職銜或學位，這些商標代表專業認證資格，適當的做法是將商標作為形容詞去配搭其中一個認可的名詞。

Q6. 是否一定要在宣傳業務的東西上展示這三個CFP®商標（CFP®、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及 ），缺一不可？

A6. 不是，可以使用其中一或兩個商標，也可以全部使用，但是你必須依照各個商標使用方式正確使用。

Q7. 若發現有人錯誤使用CFP®商標，是否應通知？

A7. 雖然第三方錯誤地使用商標不在個人的控制範圍內，但若有上述情況，請提供相關資訊於本會。

Q8. 假如我不依照本說明使用商標，有什麼後果？

A8. CFP®持證人承諾遵守商標使用規定，除依照本說明使用商標外，若違反規定者依照紀律道德相關規範處置辦理。